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舉證通知單

序號：_____ 同學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：(來校舉證敬請配戴口罩！)

_____國小 六年__ 班

本校近來急劇增班，教室嚴重不足，因各國小報送之應屆畢業生名冊總數遠超過本校現有教室容量，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，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。」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，審查學生入學資格時，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實際居住之文件。」故本校僅得招收設籍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，寄居及無居住事實者，請逕向實際居住地之學區國中報到，辦理入學。

戶籍在本校學區(非寄居)且就讀學生與監護人之一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一戶籍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於110/3/24(三)至110/3/26(五)上午09:00~11:30，下午13:30~16:00親洽本校教務處(3樓)辦理資格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請勾選	居住事實類別	需繳交之證明文件(請填寫)
☐	自有住宅(房屋所有人與學生為直系親屬)	1.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2. 建築物所有權狀：房屋所有人：_____ 房屋所有人與新生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監護人
☐	非自有住宅(法院公證租賃契約)	1.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2. 法院公證租賃契約：簽約人：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監護人
☐	親兄姐同校(國中部)(不包括堂或表兄姊)	1.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2. ☐ 兄 ☐ 姐姓名：_____ 目前就讀本校國中部 年 班(不含國三)

- ※注意事項：1、上述證明文件均請提供「正本及影本」進行核對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。
2、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，以戶口名簿學生姓名後備註欄所註記為準，戶口名簿無法辨識者請提供謄本；如為出生登記則以生日為準。
3、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。
4、請將證明文件依「本資格舉證通知單」→「戶口名簿正本」→「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」順序排列，正本及影本分別排序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

.....舉證回執單.....

序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同學
_____國小 六年__ 班

已於規定時間內舉證其居住事實，惟如具居住事實者總數仍超過本校可收學生數，將依設籍先後，遞補至額滿為止，未錄取者將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讀。

本校訂於110/4/14(三)起，將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寄至貴子弟就讀國小，煩請家長留意。國中新生報到日期為4/25(日)上午09:00~11:00，請持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正本報到，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非戶籍謄本)。

此致 貴家長

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啟